

2020 故宮線上策展人計畫徵選活動簡章

壹、宗旨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 近年來積極推動 Open Data 資料開放，將故宮的典藏文物與世界共享，以達推廣藝術教育，培養文化涵養為目標。近日，本院為擴大公眾參與，以本院豐厚典藏為基礎進行「線上策展人計畫」的徵選活動。讓參賽者透過故宮 Open Data 資料開放平台的精選文物來集思廣益，構築線上展覽，達到院藏文物之教育推廣的目的。

貳、活動主辦單位

國立故宮博物院。

參、活動辦法

此次活動以「線上策展」為概念，廣邀參賽者以國立故宮博物院 Open Data 資料開放平台之精選文物為發想靈感，自行設定策展概念以及發展展覽之內容。本活動採二階段進行，規則如下：

一、初賽規則

參賽者須選定一主題，於本階段自行拍攝影片，並搭配精要文案設計來闡述其展覽策劃內容以及策展形式，以彰顯故宮國寶的文化意涵。通過初賽之入選 100 名參賽者，將發與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同時受邀參與九月（暫定）的平台實策。該平台相關資訊將於初賽結果公布後寄送 E-mail 或電話通知入選者。請參賽者密切注意收信收信或接聽電話，以免漏接訊息。

★註1：國立故宮博物院 Open Data 資料開放平台：<https://theme.npm.edu.tw/opendata/>

★註2：主辦單位將保留因應疫情發展，調整活動舉辦模式之權利。

★註3：若作品經審查後未達入選之水準，名額得從缺或酌減。

(一)、參賽資格

1. 國內之在校生及社會人士，可跨領域、跨學院或跨校組隊。
2.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親自簽名，並附上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請繳交附件三：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
3. 以團隊方式報名者，報名時需填寫一團隊代表人，當主辦單位發送通知及獎金發放時均以此人為送達代收者。

(二)、報名資訊：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止受理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國立故宮博物院官網 - 活動 - 活動報名)

1. 參賽者須自行申辦一 YouTube 帳號，將錄製好的初審影片（影片以 3 分鐘為限）上傳至該帳號，並將權限設成公開以利主辦單位將影片納入。後將該影片網址及文案設計電子檔（文案檔案大小以 20MB 及頁數 10 頁為限）、基本資料表、參賽同意書等報名資料寄至主辦單位的信箱：k0629@npm.gov.tw（並於主旨註明：報名參加 2020 故宮線上策展人計畫徵選活動：報名編號－姓名/團隊代表人）。主辦單位會於本院 YouTube 官網，建立一「2020 故宮線上策展人計畫徵選活動專區」的播放清單，並將參賽影片納入後加以評審（本活動期間此播放清單將設為公開）。
2. 網路報名之訊息於 6 月 20 日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官方網站公告。
3. 網路報名時限至 8 月 20 日 23:59 止，以電腦顯示之收件時間為準。
4. 若資料未備齊、填寫不完整、混雜難辨識或者作品電子檔不合規格、品質不佳者，由主辦單位通知後 3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5. 參賽者使用之圖片、影像、設計元素等以不侵佔或侵害他人或團體之任何著作權、商標或其他所有權為原則；如有侵權，本院得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所發與的獎金。若對本院造成影響，本院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三)、**參賽程序**：請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晚上 23：59 止，將下列資料寄達收件信箱並將影片上傳 YouTube，文案請以 Word 及 PDF 格式傳送。收件信箱：k0629@npm.gov.tw

送件項目	數量	內容	備註
參賽影片	1	影片檔以 3 分鐘為限，內容需含： 1. 簡單自我介紹 2. 策展理念以及選件主題 3. 如何傳達文物知識 4. 文案設計與架構、特色說明	1. 影片名稱請以報名編號、作者、作品名稱命名。 由於報名編號於線上報名完成後才產生，再請參賽者將報名編號加入影片名稱。例：報名編號-黃小明-鵲華秋色。 2. 該影片檔參賽者自行上傳至自己的 YouTube 帳號即可，並於下方編輯處加入「作品概念說明」，無需寄送至信箱。 3. 建議參賽者關閉其影片的留言功能。
文案設計電子檔	1	文案設計電子檔（檔案大小以 20MB，頁數 10 頁為限） 內容需含： 1. 作品名稱 2. 文物選件清單 3. 展覽內容設計說明	電子檔檔名請以報名編號、作者、作品名稱命名，並在後方註記為文案設計。 例：報名編號-黃小明-鵲華秋色（文案設計）。
基本資料表	1	含參賽者資料、連絡方式、作品概念說明等。	附件一
參賽同意書	1	參賽同意書、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參賽團體成員名單與授權同意書。	附件二至附件四
★註：請盡量將附件一至四合併成一個檔案。			

(四)、活動時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公告簡章暨活動起跑	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止	採線上報名，一人以一件為限並於期限內上傳。 報名場次請選擇：2020 故宮線上策展人計畫徵選活動-初賽

人氣公投	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起 至 109 年 9 月 4 日止	評審前開放由全民從參賽影片中 票選出人氣前 200 名 進入初賽評審
初賽評審	民國 109 年 9 月 5 日起 至 109 年 9 月 20 日止	由本院藝術史職員及志工、視覺藝 術設計、文物愛好者等領域專家組 成評審團，選定入選作品 100 名
入選作品公告	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公告入選作品，並頒發部分獎金， 詳（七）：獎項內容
<p>★註 1：本院將公告入選作品，並通知入選者。100 位入選者經通知後須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郵寄參賽影片光碟、文案紙本、匯款帳號影本與獎金領據至收件地址（稍後公布），逾期則視為放棄。</p> <p>★註 2：人氣公投網址將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前公布於本院官網。</p> <p>★註 3：如有變動依競賽官方網站最新公布資料為主。</p> <p>★註 4：本院有權檢視投票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等違反辦法之行為，如以機器語法、不活躍帳戶等方式灌票，若經查證屬實，本院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發與的獎項。</p>		

（五）、**初賽評審**：人氣公投所票選出的 200 支影片，將由本院藝術史職員及志工、視覺藝術設計、文物愛好者等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評審出入選作品，入選名單將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

（六）、**評審標準**

評比項目	說明	配比
創意性	展覽內容設計、文案視覺設計及教育衍生性	50%
完整性	故宮文物應用與文化意涵詮釋	40%
敘事能力	敘事條理、文物知識傳達能力	10%

（七）、**獎項內容**

1. 入選：100 名，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獎狀 1 只。

（獎金分二階段頒發，第一階段頒發五千元，另五千元於入選之參賽者完成線上策展後頒發）

★註 1：獎金依所得稅規定辦理，得獎者需提供匯款帳號以利獎金匯入。

★註 2：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扣繳 10%，但應扣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即給付金額超過 20,000 元需扣繳。

★註 3：入選者皆須參加九月的平台實策，如未參加者，只予以入選獎金之一半。

二、 決賽規則

(一)、對象：入選之 100 名參賽者

(二)、活動資訊：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於平台上完成線上策展。

1. 平台訊息將於 9 月（暫訂）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官方網站公告，並以 E-mail 通知入選者。
2. 通過初賽的 100 位入選者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23:59 止，於本院提供之平台上完成線上策展。請參賽者依據平台功能進行策展，不得以超出平台功能要求本院配合。
3. 需寄送決賽簡報電子檔（檔案大小以 20MB，頁數 10 頁為限）。內容須含：作品名稱、設計者、取材文物來源介紹、設計概念說明、作品特色等。請於決賽策展期間以 Word 及 PDF 格式寄達收件信箱：k0629@npm.gov.tw。若資料未備齊、填寫不完整、混雜難辨識或者作品電子檔不合規格、品質不佳者，由主辦單位通知後 3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4. 本院將開放平台之策展作品供民眾票選最佳人氣獎，並從最佳人氣獎得主的投票者中隨機抽取 5 位民眾贈送高級智慧型耳機或同等品（詳三：最佳人氣獎活動辦法）。
5. 參賽者使用之圖片、影像、設計元素等以不侵佔或侵害任何人或實體之任何著作權、商標或其他所有權為原則；如有侵權，本院得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所發與的獎金。若對本院造成影響，本院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三)、活動時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公告平台資訊	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於官網公告平台資訊 寄送通知給入選者
線上策展及 寄送決賽簡報電子檔	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起 至 10 月 20 日止	於平台上完成線上策展 及寄送決賽簡報電子檔
決賽評審	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起 至 11 月 10 日	辦理評審及相關事宜
票選最佳人氣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起 至 11 月 4 日止	本院開放平台之策展作品供民眾 票選最佳人氣獎。 詳三：最佳人氣獎活動辦法

得獎作品公告	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於官網公告得獎名單
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頒獎與成果發表
<p>★註1：如有變動依競賽官方網站最新公布資料為主</p> <p>★註2：請得獎者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郵寄<u>文案紙本、匯款帳號影本與獎金領據</u>至收件地址（稍後公布），逾期則視為放棄。</p>		

（四）、評審標準

評比項目	說明	配比
創意性	展覽之內容設計、成品與文案視覺設計及教育衍生性	50%
完整性	策展脈絡、故宮國寶文物應用與文化意涵詮釋	50%

（五）、評審方式

1. 由本院藝術史職員及志工、視覺藝術設計、文物愛好者等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召開評審會議，選定金獎、銀獎、銅獎、佳作獎、最佳人氣獎、特別獎之作品。
2. 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

（六）、獎項內容

1. 金獎：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獎狀 1 只。
 2. 銀獎：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獎狀 1 只。
 3. 銅獎：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獎狀 1 只。
 4. 佳作獎：5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獎狀 1 只。
 5. 最佳人氣獎：1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獎狀 1 只。
 6. 特別獎：2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獎狀 1 只。
- ★註1：獎金依所得稅規定辦理，得獎者需提供匯款帳號以利獎金匯入。
- ★註2：獲獎所得獎金須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預扣10%所得稅。
- ★註3：得獎者皆需出席頒獎典禮並準備得獎感言（無法出席者請委託代理人出席）。
- ★註4：若作品經審查後未達得獎水準，獎項得從缺或酌減。

（七）、未來計畫：本活動之決賽得獎者將有機會成為本院未來客座策展人。

三、最佳人氣獎活動辦法

(一) 活動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4 日止。

(二) 活動方式

1. 民眾自線上策展平台上的作品進行票選，每人僅限參加一次，不得重複參加。
2. 本院有權檢視投票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等違反辦法之行為，如以機器語法、不活躍帳戶等方式灌票，若經查證屬實，本院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發與的獎項。
3. 從最佳人氣獎得主的投票者中，由電腦以隨機方式抽出參加獎共 5 人，每人可獲高級智慧型耳機一副或同等品。
4. 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將在本院官方網站公布「最佳人氣獎」得主及網路票選參加獎獲獎者。

(三) 獎品

1. 最佳人氣獎投票參加者之 5 名名單：於 11 月 20 日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僅顯示部分姓名、郵件），並同時以 E-mail 通知得獎人。由於本活動係以 E-mail 進行中獎通知，若於通知後 3 日內未回覆該封通知信件，視為自動放棄中獎機會。
2. 獎品寄送方式：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寄送獎品。
3. 得獎名單公布後，本院即以電子郵件寄出領獎收據至得獎者信箱中，若未收到電子郵件通知，請與本院連絡，若超過中獎名單公布後 3 日內未聯絡，視為棄權。
4. 得獎者需於填妥領據後，於 3 日內郵寄至本院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教育展資處。請註明：2020 故宮線上策展人計畫徵選活動），本院將以郵寄方式寄送獎品（如需親領者請於回覆信件中註明），寄送範圍僅限中華民國境內，如因提供地址不正確導致無法寄送獎項時，以放棄得獎論，其獎項不與頒發且不與遞補。
5. 本活動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照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只針對本活動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應用，不做其他用途。
6.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本院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院得保留變更或停止本活動之權利。

四、頒獎典禮：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時程表	項目
09:00-09:30	報到
09:30-09:50	開幕致詞
09:50-10:20	頒獎
10:20-11:00	得獎者發表感言
11:00-11:10	大合照
11:10-11:30	賦歸
11:30-12:00	場地復原

肆、智慧財產權歸屬與準據法約定

- 一、獲獎作品本身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皆屬於原創作者/團隊，惟本院對作品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有攝影及公開展示權，得以之作為國內外展覽、教育推廣、宣傳及出版等非營利用途，原創作者/團隊同意不就本條使用目的收取任何費用。
- 二、報名參加此競賽者，皆已研讀並充分了解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
- 三、若有任何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

伍、參賽注意事項與聲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若徵求參加者提供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等內容予本院，參加者同意下列事項

- 一、參賽者應簽署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與參賽同意書(附件二)；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需另簽署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附件三)；團體參賽者需另簽署參賽團體成員名單與授權同意書(附件四)，如錯誤請自行負責，本院亦有權不予收件或取消資格。
- 二、參加者保證提供予本活動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人格權、肖像權及隱私權等）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之虞，本院得立即移除相關內容，並取消參加資格，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參加者並應自負法

律責任。

- 四、為競賽業務所需與活動推廣等目的，本院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同意本院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
- 五、若本院因使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遭第三人請求、索賠、提出民、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參加者應賠償本院因此所生之全部損失與費用。
- 六、本院對參加者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有審查權，若不符合本活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其參加與得獎資格。
- 七、參加者同意全權授權本院無償利用參賽成果，並無異議。
- 八、參賽之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之原創作品，若有抄襲、舞弊或為已推出之服務等不公平競賽之情事，一經查獲或舉發確認屬實，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 九、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時所登錄資料不符，本院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本院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十、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導致本院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本院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本院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
- 十一、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院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院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十二、本活動獎項以本院所公告之活動辦法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院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 十三、參加者如因參加本活動或因活動獎項而遭受任何損失，一旦得獎者領取獎品後，若有遺失或被竊，本院不發給任何證明或補償。
- 十四、本院之獎項不得轉換、轉讓，本院亦不為得獎者領取、使用或行使各獎項之任何後果負責。
- 十五、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本院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十六、凡經報名參賽，參加者即同意本院得檢視參賽作品之相關內容，且同意本院得為宣傳或其他與本活動相關之目的而利用參賽作品，本院無須另行通知參加者或支付任何權利金，但本院於使用時應註明參賽隊伍名稱或其成員姓名。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

者所有，參賽者應自行處理與其權利相關之申請或註冊程序。

十七、獲獎者必要時須配合參加成果展與相關宣傳，否則將追回獎項。

十八、獲獎所得獎金須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預扣 10 % 所得稅。

十九、參加本活動者均已了解並同意遵守上述規則。如違反規則，本院有權取消參加者的任何權利及其領獎資格。

二十、本院保留所有比賽辦法之異動權利，若有任何異動，以本競賽活動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十一、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院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本院保有最終之解釋權。

聯絡窗口：

電話：02-6610-3600 #2165 鄭佳耀

聯絡信箱：berky@npm.gov.tw

主辦單位：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附件一、2020 故宮線上策展人計畫徵選活動之參賽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作品名稱			
參賽影片網址			
參賽影片檔名 (報名編號-黃小明 -鵲華秋色)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或 公司名稱			
科系 (非學生免填)		年級 (非學生免填)	
最高學歷			
作品概念說明 (約 200 字)			

附件二、2020 故宮線上策展人計畫徵選活動參賽同意書

參賽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姓名(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名稱： 團體代表人：
<p>本人／團體(以下簡稱為乙方)報名參加2020故宮線上策展人計畫徵選活動，同意活動要點之各項內容規定，並授與主辦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為甲方）以下相關權利：</p> <p>一、傳播權利</p> <p>甲方為推廣本次活動辦理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期間之參賽作品及說明文字及圖片等各項資料重製運用在相關媒體如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以及於平面報紙、雜誌等散布。乙方同意甲方為活動宣傳、編輯、展示、稅款等相關活動，得使用乙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活動紀錄及作品。</p> <p>二、作品權利</p> <p>(一) 基於推廣參賽作品，乙方同意將參賽作品委由甲方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p> <p>(二) 乙方應保證其設計之作品，第三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三、責任與義務</p> <p>(一) 如經發現參賽作品有非本人創作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時，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造成他人損失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法律責任。</p> <p>(二) 得獎人之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宣傳與展出。</p> <p>(三) 各獎項之獎金、獎品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p> <p>(四) 乙方同意獲獎後須繳交原始工作檔予甲方。</p> <p>(五) 乙方對於本競賽所需之故宮藏品圖像資料等，恪遵甲方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智慧財產權法等規定，並絕對保守機密，不做任何未經授權之利用、影印、轉載、交付、改作或是以其他方式洩漏外流。如有違反以上約定，乙方願負法律上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參賽者／團體代表人簽名： (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件三、2020故宮線上策展人計畫徵選活動之未滿20歲參賽同意書

個人_____ 團體_____

因參賽者未滿20歲，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參與2020故宮線上策展人計畫徵選活動。

此 致 國立故宮博物院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法定代理人簽名	
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反面影本
參賽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團體參賽者需加附，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影印）

2020故宮線上策展人計畫徵選活動參賽團體成員名單與授權同意書

團體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經歷	

本團體茲同意由

擔任參加2020故宮線上策展人計畫徵選活動之授權代表人

授權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